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更一字第3號

上訴人 林璟棠

被上訴人 林凱倫

林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73萬3,657元。
- 二、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60元、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2,060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復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並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被上訴人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、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- (一)本件上訴人於第一審聲明：1.被上訴人應將占用坐落南投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○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門牌號碼南投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遷讓返還與上訴人，或拆除系爭房屋回復原狀，並將系爭土地

01 返還上訴人。2.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
02 165元，及自準備暨訴之聲明變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
03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
04 至被上訴人履行第一項聲明內容止，按月給付上訴人5,009
05 元。3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核其訴之聲明第一項係
06 請求返還土地，則以系爭土地之交易價額即上訴人拍定取得
07 系爭土地所有權之拍定金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67萬5,688
08 元；訴之聲明第二項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自112年1月1日起
09 至113年6月30日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核屬以一訴附帶
10 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依前揭規定，上訴
11 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於112年12月19日起訴前之112年1月1日
12 至同年12月18日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5萬7,969元部分
13 （計算式： $10,000 \times 10\% \times 60.11 \div 365 \times 352 = 57,969$ ，元以下
14 四捨五入），應併算其價額，合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73萬
15 3,657元（計算式： $675,688 + 57,969 = 733,657$ ），應繳納
16 第一審裁判費8,040元，扣除上訴人起訴時已繳納之7,380
17 元，尚應補繳660元。

18 (二)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，經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
19 惟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73萬
20 3,65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2,060元。

21 (三)綜上，上訴人應補繳第一審、第二審裁判費各660元、1萬
22 2,060元，爰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
23 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則因上訴不合法，即駁回上訴。

2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2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曾瓊瑤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
29 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
30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31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02 書記官 陳彥汶